

党的紀律 和党的監察工作 基本知識講話

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辦公室編輯組編寫



D262.6
25

通俗讀物出版社

**党的紀律和党的
監察工作基本知識講話**
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办公厅編輯組編
封面設計：趙靜東

*

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香餌胡同73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
天津市第一印刷厂印刷·新华書店發行

*

总号1258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 1 3/16 字數23,000
1957年7月第一版 195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90,000

統一書号：T3008·70

定價：(5)一角

編者說明

这本小册子，介紹了党的紀律和党的監察工作的基本知識。它可以作为党的基層組織向黨員进行紀律教育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党的監察工作干部的業務學習手冊。这本小册子是提綱性質的，所以在当做教材用的时候，須要多联系一些实际情况来加以講述。全書共分十講，每一講講了一个問題，但是內容有多有少，在講授的时候，可以根据情况，一次講一个問題或兩個問題，也可以兩次講一个問題。

这本书有什么缺点和不妥当的地方，希望讀者提出意見。

一九五七年五月

目 錄

第一講	什么是党的紀律？	1
第二講	党的監察委員會的任务是什么？	6
第三講	党的基層組織怎样做好監察工作？	9
第四講	党的組織对于黨員的紀律处分有那几种？ 都应当履行那些批准手續？	13
第五講	执行党紀的方針是什么？	17
第六講	怎样檢查处理案件？	20
第七講	怎样对待黨員和人民群众的檢舉、控告？	22
第八講	怎样对待黨員的申訴？	26
第九講	怎样对待受到党紀处分的黨員？	28
第十講	共產黨員应当怎样对待自己所犯的錯誤？	31

第一講

什么是党的紀律？

什么是党的紀律呢？列宁同志曾經下过这样的定义：“行动的一致，討論和批評的自由。”这句话的主要意思就是說：我們党的紀律是严格的铁的紀律，它的基本要求，就是要求所有党的組織和党员，將自己的意志和行动和党的整体的意志融合在一起，达到全党在行动上的完全一致；但是我們党的紀律是自觉的紀律，不是机械的和盲目服从的紀律，而是以党内討論和批評的自由作为紀律的基础和巩固紀律的一个重要条件的。这条定义和原理，在我們党的实际生活中，經常是这样运用的：当党在决定問題的时候，是允許党员参加自由切实的討論的，但是在問題經過討論作出决定以后，党员就要無条件地执行，以保証全党在行动上的—致。当然，这时候如果党员个人还有不同的意見，仍然可以提出声明和保留自己的意見，但是在党組織沒有改变决定以前，必須坚决执行原来的决定。这些也就是我們党的根本組織原則——民主集中制在党的紀律中的体现。

下面我們进一步对我們党的紀律的这个定义，也就是基本特征，作一些具体說明。

第一，我們党的紀律是自觉的紀律，主要是依靠党员自觉遵守，它是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上。党员为什么能够有这种自觉呢？首先因为，我們党员有共同的思想基础和共同的政

治目的，我們黨員都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指導思想的，我們的政治目的，是實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我們的同志是自願地獻身於這一偉大事業的，所以，他能夠認識到嚴格的紀律是保證革命成功所必需的，自覺地遵守黨的紀律而不感到是一種束縛。事實上我們黨的紀律是並不限制黨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的；相反地，黨章規定了黨員在工作中有充分發揮創造性的權利。如果不尊重黨員的這種權利，應當受到批評；如果侵害了這種權利，就是一種違反黨的紀律的行為，所以黨的紀律是保護黨員的積極性、創造性的。同時，我們黨員遵守黨的紀律所以能夠是自覺的，還由於我們黨的紀律是建築在黨內民主的基礎上的。由於黨內民主的擴大，使黨員發揮了自動性、積極性，加強了對黨的事業的責任心。黨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下所作的各種決定，集中了黨員的意志和智慧。所有這些，都促使黨員奮不顧身地為了黨所提出的任務而一致行動，因而也就加強了黨的紀律。劉少奇同志在向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作的政治報告中說：“當然，我們黨的民主生活的擴大，決不是減弱了而恰恰是加強了黨的集中制，我們黨的黨員的創造性的發揚，決不是減弱了而恰恰是加強了黨的紀律性。”所以，黨員覺悟程度越高，黨內民主生活越正常，黨的紀律也就更加鞏固。當然，這並不是說，黨的紀律是完全不帶強制性的。不是這樣。當經過教育，一個黨員仍然不能自覺地遵守黨的紀律並且加以違反的時候，黨的組織認為有必要，就可以採取紀律制裁的辦法，也就是用給予處分的辦法來加以糾正。這種處分的目的，也還是教育違反紀律的黨員和其他同志，使他們接受教訓，以

后自觉地遵守党的紀律。

第二，我們党的紀律是統一的鐵的紀律。党内沒有兩種紀律。党的紀律，是任何一个黨員都要無条件地同样遵守的。不論这个黨員地位多高，資格多老，或者功勞多大，在党的紀律面前都不能特殊，不能認為有了一些什么“資本”就可以不受紀律的約束。如果允許党内有兩種紀律存在，那么，一部分黨員就会自視特殊，認為紀律管不了他，而只有那些所謂“普通”的黨員，才受到党的紀律的約束，这样势必造成党的紀律松弛的現象；而那些特殊化的黨員，也必然因为不受党的紀律的約束，离开党的原則，一天一天官僚化，脫离群众，最后甚至蜕化變質。还有一些黨員，往往只要他自己認為他的意見是对的，对組織的決議就不服从，对党的紀律就不遵守。这种想法和做法是錯誤的，是党的紀律不能容許的。因为个人服从組織，少数服从多数，这是我們党的最重要的組織原則，在通常的情況下，組織的意見，多数人的意見总比一个人的意見正确。当然，有的时候，正确的意見也可能在少数人甚至在某个个人方面，因此，党允許黨員个人在遵守党的紀律的範圍內，保留自己的意見，或者向所屬的党組織或更高級的党組織陈述自己的意見。党給予黨員这种民主权利，就保證了正确的意見得以表达。但是党同时要求黨員在党組織沒有改变或者不能改变原来的决定的时候，遵守党的組織原則服从党的决定，这是完全必要的。否則，黨員各人自以为是，各人一套，行动不能一致，党怎么能战斗力呢？

党的紀律究竟有那些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毛主席在 1938 年写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那篇文章中，关于“党的纪律”一节里提出党的四项最重要的纪律是：（1）个人服从组织；（2）少数服从多数；（3）下级服从上级；（4）全党服从中央。毛主席指出，除了这四项最重要的纪律以外，还须要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我们知道，党的章程是全党行动最基本的准则，违背党的章程，就是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的章程，在很多地方，对党的纪律作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党章规定了党员的十条义务，并且指出，如果严重地违背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统一，违犯国家法律，违背党的决议，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骗党，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党章规定了党员的七项权利，并且指出，如果侵害党员的这些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因此，概括地说：党的章程、党的组织原则、党的决议、决定、规定和共产主义道德，都是党员应当遵守的，违背了这些，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同时，由于党领导了国家政权，党的很多主张是要通过国家的法律、法令来实现的，所以党员违犯国家法律的行为，也是违反党的纪律。

我们党为什么要有这种纪律呢？党章的总纲里写道：“党的民主原则不能离开党的集中原则。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没有纪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中国革命的历史证明了这个真理。过去，在中国人民面前站着三个强大的敌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他们有政权、有军队、有力量。一百多年来，中国人

民、中国工人阶级在沒有共产党的领导的时候，虽然經過許多次革命斗争，都一次接連一次地失败了；自从有了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就有了力量，經過28年的斗争，终于打倒了三个敌人，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这种力量的主要源泉，就是全党团结一致，党和人民团结一致。团结的基础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的党的正确的政治路线；而党有严格的纪律，也是团结一致的重要保证。如果我們的党、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沒有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各有各的主張，各有各的作法，互相矛盾，互相關别扭，那我們就会軟弱無力，就根本不能战胜强大的敌人，取得人民革命的胜利。

現在，我們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設，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个任务是偉大的、艰巨的。要完成这个任务，需要全党团结一致，調动一切积极力量。但是由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观点，还經常侵蝕我們的党，加上其他方面的原因，今后还会發生党员犯錯誤和違反党的纪律的事情，这就威脅着党的团结統一和行动一致，就会影响到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能不能順利地进行。所以，党的纪律又是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一条保证。

这个道理，从一个工厂或一个农村支部来看，也可以得到証明。如果这个支部不执行党的政策，党员之間鬧不团结，比如：这姓那姓、这群那伙，互相矛盾、互相打击、兩三股勁、各干一套，結果，党内不团结，还能够和群众团结得好嗎？这样可以肯定地說，这个支部的党员行动就不能一

致，也就必然不能完成党的任务。

那么，怎样维护党的纪律呢？

主要的有这样几个方面：经常地对党员进行关于党的纪律的宣传教育；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加强党的内部的监督和人民群众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工作，及时正确地处理违反党纪的案件。这些方面的问题，在下面几讲里将要分别讲到。

第 二 讲

党的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前面我們已經講了什么是党的纪律和党的纪律的重要性，但是怎样维护党的纪律呢？自然，党的纪律主要是靠党在思想上原则上真正一致，依靠大多数党员的自觉来维护的。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是靠党向党员不断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各项政策的教育来提高的。但是，不论党的思想工作多么强，也总会出现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现象。犯了错误的党员，虽然有的是因为缺乏革命斗争的经验，不明白党的政策，不懂得党的纪律。但是也有的是为了他们个人的目的而有意破坏党的团结、欺骗党的组织、违法乱纪、违反共产主义道德；也有个别的是混入党内的坏分子。所以执行党的纪律，就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作。党的监察委员会就是这样一个执行党的纪律、保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党的工作机

关。

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經常檢查和处理党员和党的組織違反党的章程、党的紀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訴和申訴。这就是說：党的监察委员会应当注意了解党员在各项工作中違反党章、党的紀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情况，对于任何严重地違反了党的紀律、共产主义道德的党员，都要及时地进行檢查处理；对于違反了国家的法律、法令的党员，除依法由人民法院审理或由政府监察机关处理外，凡是应当受党的紀律处分的，就要由党的监察委员会負責处理；对于党员的控訴和申訴，要負責地进行調查了解、分析研究，然后作出适当的处理。通过对这些違法乱紀案件的处理，来維護党的团結和統一，教育党员自觉地遵守和維護党的紀律。通过对控訴和申訴案件的檢查处理，發揚党员向違法乱紀行为作斗争的積極性，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維護党的紀律的严肃性。

有的人說：党的监察委员会是專門找人家岔子的。也有个别的人說：党的监察委员会淨打击積極力量。这些說法都是不对的。党的监察工作如果作得好，就能純潔和巩固党的組織，維護党的团結和統一，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保护党员的权利，發揮党员的積極性。当然，如果作得不好，不但不能及时清除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制止各种違法乱紀的行为，反而可能侵犯了党员的权利，打击了党员的積極性。因此，党的监察工作必須作好，必須加强。

怎样才能作好党的监察工作呢？

第一，党的監察委員會必須在同級党的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要經常地向党的委員會作工作報告；工作中的重大問題要向党的委員會請示。只有這樣，才能正確地依靠黨組織開展黨的監察工作，才能正確地向一切違法亂紀的行為作鬥爭。如果離開了或者不尊重黨委的領導，工作不但做不好而且要犯錯誤。

第二，要運用領導和群眾相結合的群眾路線的工作方法，這就是說，黨的監察委員會，要積極地領導和依靠黨員群眾進行黨的監察工作，通過黨的組織、國家監察機關和工會、青年團、婦女聯合會等人民團體密切聯繫群眾，以便及時地了解黨員違反黨的紀律的情況。檢查每一個案件的時候，要依靠黨員群眾查明真相，不能偏聽偏信。處理案件時也要聽取有關方面的意見，本着嚴肅謹慎、分別對待的方針，作出適當的決定。典型的案件還要大張旗鼓地處理，以教育全體黨員和人民群眾，並且鼓勵他們向違法亂紀分子作鬥爭的勇氣。

第三，要掌握自己的職責範圍。黨的監察委員會所要檢查處理的，不是黨員在日常工作和生活某些輕微的錯誤和一般的缺點，而是檢查處理黨員違反黨章、黨紀和國家法律、法令的案件，接受和處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並不是檢查處理黨員的一切問題。如果管的面太寬，不僅自己應當做的工作做不好，反而會妨礙別的部門的工作。就是檢查處理黨員違反黨章、黨紀的案件，也要按規定的手續權限辦事，不然就會犯超越職權的錯誤，就會在處理問題上發生偏差。

第四，要加強和有關部門的聯繫，處理問題要和有關部

門商量，檢查案件要和有關部門配合。這樣作，對於要檢查處理的案件認識才會全面，處理才會正確。

第五，為使黨員的控告和申訴得到合理的解決，使每個案件得到正確的處理，還必須加強監察委員會本身的集體領導，運用集體的經驗和智慧來進行工作，對每個案件的研究、決定，對監察工作中的每一項重大的問題，都要經過監察委員會或者常委會討論研究，才有可能避免或者減少錯誤；不然，個人或少數人決定問題，是一定要犯錯誤或者容易發生錯誤的。所以集體領導這項原則，是黨的監察委員會在工作中必須遵守的。

第三講

黨的基層組織怎樣做好監察工作？

加強黨的基層組織的監察工作，是作好全黨監察工作的一個極其重要的方面。這是因為：（一）黨的基層組織是黨的战斗堡壘和群眾中的核心組織，是黨的領導機關與群眾聯系的橋樑，在貫徹黨的路線和政策中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農村黨的基層組織，擔負着實現黨在农村的領導、對鄉級政權和群眾團體的政治思想領導、保證黨的路線和政策的正確實施的艱巨任務。而加強基層黨組織的監察工作，是順利實現上述任務的重要保證之一。特別是有些地方在撤區并鄉后，加強農村黨的基層組織的監察工作，就更加迫切需要了。（二）作好基層黨組織的監察工作，是實現依靠廣大黨

員、群众开展監察工作，并对每个党员实行有效監督的保証。党章規定，党的每一个成員都必须参加党的基層組織生活，而基層黨組織的監察工作加强了，就会通过經常的严密的組織生活有效地实行黨的組織对每个党员的監督，不断地提高每个党员遵守黨的紀律的自觉性，并在此基础上要求每个党员实行相互監督，傾听来自人民群众中的对党员的批評，并認真履行党委和黨的監察委员会报告他所知道的党员違法乱紀的情况，并帮助黨的監察委员会同違反党章、黨紀和国家法律、法令的党员进行斗争的义务。（三）对于有关党员違反黨紀的材料，絕大部分是从黨的基層組織来的，同时对于違反黨紀案件的檢查处理，絕大部分都是由黨的基層組織处理和必須提交支部大会討論的，因此，对每个違反黨紀問題的事实是否真实？情节有無出入？应否給予处分或給予何种处分适当？就有賴于在充分發揚民主的基础上弄清是非界限，做出正确的結論，以防止發生偏差。

那么，基層黨組織怎样开展監察工作呢？它的具体任务是什么呢？

县一級黨的監察委员会，应当經常地檢查区、乡兩級黨的組織执行黨紀的情况，及时地指导和帮助他們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但黨的監察工作也是黨的基層組織經常的重要任务之一，兼管黨的監察工作的書記或副書記，是在基層黨委会和支部委员会的領導和上級监委的指导下，依靠全体党员及时地、正确地檢查处理違反黨紀的案件，向一切違反黨紀的行为进行斗争，以維護黨的紀律的严肃性，巩固与純潔黨的組織，增强黨的团結与統一，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保証党

的路綫和政策的貫徹執行。因此，支部必須加強對黨的監察工作的領導，把黨的監察工作提到重要的議事日程上來，經常地做好以下幾項具體工作：

第一，經常地向黨員進行紀律教育，是基層黨組織監察工作的一項重要任務。加強黨的紀律教育的目的，是為了提高全體黨員對黨的紀律的認識和遵守黨的紀律的自覺性，警惕與避免發生違反黨紀的行為。因此，必須通過黨的中心工作，利用各種場合與運用各種方法，積極主動地宣傳黨的監察工作，提高全體黨員對黨的監察工作的認識，對黨員進行紀律教育，並依靠全體黨員維護黨紀的積極性來開展黨的監察工作。例如：根據各個時期黨的中心工作和有關政策、指示和上級監察委員會提出的檢查重點，針對黨員的思想情況和可能發生的問題，提出黨員應注意的事項，向黨員進行教育，敲起警鐘，以避免和減少違反黨紀行為的發生。根據黨員違反黨紀的情況和主要傾向，及時選擇有教育意義的典型案件進行大張旗鼓的處理，組織全體黨員進行討論批判，以制止某些錯誤傾向的發展。通過黨的組織生活或以上黨課的方法，傳達上級監委有關文件和通報，向黨員進行遵守黨紀的教育，必要時並啓發黨員聯繫實際進行檢查。

第二，經常了解與反映黨員違反黨紀的情況。為此，必須經常檢查與了解黨員遵守黨的章程、黨的決議、共產主義道德和國家法律、法令的情況。要深入了解每個黨員遵守黨紀的情況和揭發違反黨紀的問題，除了兼管黨的監察工作的支部書記或副書記應積極主動地與支部委員、小組長、農業生產合作社監委會主任取得密切的聯繫、出席有關的會議和

从群众的检举控告中發現違反党紀的問題外，还必須通过严密的組織生活和开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情况和違反党紀的問題，并且要忠实地向上級党的委员会和監察委员会反映。

第三，受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違反党紀的案件。群众对于党员的检举、控告，党的基層組織必須采取欢迎的态度，并且要加以妥善的处理。同时，不論检举是否屬实，要保护检举人不受打击。对于所發現的一切違反党紀的問題，首先应当提交支部委员会进行討論，弄清事实，分清問題的性質和是非界限，确定适当的处理办法。凡是屬於批評教育即可解決的問題，則应采取适当的方法（如小組会、支委扩大会、支部大会等）进行批評教育，帮助有缺点和錯誤的同志提高認識，改正錯誤；凡是必須給予党紀處分的問題，除及时向上級党的委员会和監察委员会反映外，并应严格按照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續的規定，进行检查处理，并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見，报上級党的委员会或監察委员会备案或审查批准。对于重大的違反党紀的案件或由支部直接检查处理有困难案件，应請示上級党的委员会和監察委员会派人协助检查处理，以取得上級的帮助和支持。所謂采取适当的处理办法，就是要看本人所犯錯誤的具体情节和在群众中的影响如何，采用何种方式能够更有效地教育本人改正錯誤和有利于党的团结，以避免因处理方式不当而發生偏差。

第四，对受处分的党员进行經常的考察教育，帮助他們改正錯誤，放下包袱，鼓励他們前进和愉快地工作。

此外，还应当經常注意传达上級党的委员会和監察委员会有关党的紀律問題的指示、規定、通知、通报和监委召开的業務工作會議的內容，并根据上級党的委员会和監察委员会的有关指示，定出貫徹执行的計劃和具体安排支部在一定时期内党的監察工作的任务。

第四講

党的組織对于党员的紀律处分有那几种？ 都应当履行那些批准手續？

党员犯錯誤的情况，無論从他所犯錯誤的性質和严重程度來說，或者从他所犯錯誤給党和人民造成的危害和本人对錯誤的認識程度來說，都不会是一样的。所以对党员的紀律处分，也不能只有一种，而是必須根据不同的情况，給予不同的处分。那么，对犯錯誤的党员可以給以那几种处分呢？

党章規定，党员犯了錯誤，各級党的組織可以按照具体情况，分別給以警告、严重警告、撤消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警告和严重警告是比較輕的两种处分，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党员犯了比較严重的錯誤，不宜繼續担任党内职务的时候，就可以給予撤消党内职务的处分。留党察看是停止犯了严重錯誤的党员的正式党员权利，留在党内进行考察，給予最后改正錯誤的机会。因此，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党内沒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为了保証处分党员的正确和恰当，保障党员的民主权